

新北市政府 公告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0517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3,730.0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52,517.35平方公尺。興建1幢1棟地下5層、地上35層之集合住宅、高127.4公尺，總戶數合計332戶(店鋪15戶、一般事務所14戶、集合住宅303戶)，汽車停車位320席、機車停車位332席、自行車位53席，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相關資料。
- (三)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攤商安置部分提撥足額基金至公信機構，作為提供攤商未來2年租金補貼之用。
- (五)應承諾鋪設並維護周邊道路路面整平，以利未來消防救災動線之用。
- (六)本基地環境背景噪音偏高，假日施工時，不得使用易產生噪音之施工機具及工法等。
- (七)本案開發時交通進出動線變更，應確實於動工前公開說明會中邀集附近居民並詳實說明。
- (八)消防救災及交通動線部分，請依各主管機關之審查結論據以執行。

三、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

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
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
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
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
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
照後起算。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
地明顯處。

八、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
定辦理。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
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中
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